

2025年北京科技大学二级团组织考核基本观测点指标

维度	基本观测点	评价标准 (各项指标满分5分, 低于达标值扣分, 加分项每项上限5分)	对应 部门
强化 思想 政治 引领	1.提交学院青年思想动态调研报告2份, 每学期各1份	每少1份扣2分, 未完成全额扣分。	研究室
	2.形成学院共青团典型做法及工作案例2个 共青团或青年工作研究论文1篇(可未发表)	每少1个扣2分, 未完成全额扣分。	研究室
	3.加强团员、团干部教育培训, 举办至少5次/期经备案批准的理论专题培训(含至少1期团校/青马班等团学骨干培训班)	每期/次扣1分(以各二级团组织发送至组织部邮箱资料为准)。	组织部
	4.组织参与五四青年节外展等校级主题教育系列活动	未完成全额扣分。	组织部
	5.新闻宣传综合积分达到100分以上	未完成每10%扣1分。	宣传部
	6.优秀短视频作品投稿采纳数量(年底统计)	排名前20%5分, 20%-50%4分, 50%-80%3分, 80%-100%2分, 未参与0分。	宣传部
夯实 基层 组织 建设	7.按时规范召开二级团组织团员大会或团代会	未完成全额扣分。	组织部
	8.规范做好团支部基础团务工作, 团支部对标定级达100%, 规范团员发展、“推优入党”流程和办法, “学社转接”率达100%, 足额缴纳团费等	团组织关系“学社转接”率每5%扣0.5分; 出现团支部对标定级、团员发展、团费收缴、推优入党相关问题, 一次扣1分。	组织部
	9.团纪学习主题团日开展率达100% 是/否出现团员违反团纪情况	以团日备案小程序后台数据为依据, 未完成每10%扣1分。 学院所属团干部出现违反团纪情况全额扣分; 所属团员出现违法犯罪、违反党纪等严重违反团纪情况扣3分; 其余情况视情节扣分。	组织部
	10.规范开展主题团日活动, 团支部完成率达100% 基层团组织工作手册填写率100%	以团日备案小程序后台数据为依据, 未完成每10%扣1分。 未完成每10%扣1分。	组织部
	11.挂靠指导至少1个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师生积极有序参加社团活动	未完成全额扣分。	社团部
	12.挂靠指导的学生社团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特色精品立项活动	未完成全额扣分。	社团部
	13.指导学生会组织改革完成率达到100%	未完成一项扣0.5分。	学生会
	14.青年教师团工委机构健全、队伍齐整, 按时完成换届工作	未完成全额扣分。	团工委
	15.青年教师团工委年度重点任务全部完成	未完成全额扣分。	团工委

服务青年成长需求	16.每个月至少报送2次活动早知道，报送2篇工作简讯材料	每年工作简讯报送10-14篇，扣1分，报送10篇以下，扣2分； 活动早知道报送10-14次，扣0.5分，报送10次以下，扣1分； 工作简讯录用率50%-70%扣0.5分，20%-50%扣1分，0%-20%扣2分。	办公室
	17.多渠道实施就业帮扶措施，促进帮扶对象就业。每年举办1次“西部计划”动员说明会，按要求提交离校未就业青年群体台账	未完成全额扣分。	组织部
	18.是/否开展至少1项文艺精品活动，覆盖学生群体超过学院学生人数的20%	20%≤覆盖率<15%扣1分，15%≤覆盖率<10%扣2分，10%≤覆盖率<5%扣3分，覆盖率低于5%全额扣分。	文体
	19.是/否承办1项面向全校师生、具有影响力的校级文体活动	未完成全额扣分。	文体
	20.是/否打造至少1部富有时代特征、彰显校园特色与学生特点的原创艺术作品（话剧、情景剧、舞蹈、歌曲、乐曲、微电影）并在校内外广泛传播	未完成全额扣分。	文体
	21.本科生学院：充分利用到梦空间发布学院层面第二课堂活动，发布率达100%（发布率=到梦空间实际发布活动数/综测系统上报活动数，无特殊情况集体补录活动不计入发布率）	90%≤发布率<100%扣1分，80%≤发布率<90%扣2分，70%≤发布率<80%扣3分，发布率低于70%全额扣分。	青成
	22.本科生学院：结合学院学科专业背景及工作经验，推进校内、校企、校地第二课堂教育实践基地建设	所建立基地在当年度应与合作方开展至少一次活动，未开展活动视为未设立该基地。 数量要求：原则上要求劳动志愿类至少设立3个，创新创业类至少设立3个，社会实践及企业实习类至少设立3个。完成9个二课基地设立并对应开展活动，记5分，每少完成1个扣1分，设立并开展活动基地数量在4个及以下全额扣分。	青成
	23.本科生学院：各类第二课堂教育实践基地活动开展质量考核。根据基地类别，分别设定质量考核标准，合并计分	开展质量考核。根据基地类别，分别设定质量考核标准，合并计分。 创新创业类基地：每个基地在三大赛中获得1个市级奖项视为达标。 劳动志愿类基地：每个京内基地开展3次活动，每个京外基地开展1次活动视为达标。 社会实践基地类：2025年新成立基地承接1次实践活动视为达标，2024年及以前成立基地最近2年均承接1次实践活动视为达标。 上述三类基地中，达标基地数量分别达到3个，本条观测点不扣分。在此基础上每少一个基地达标扣1分。 各类基地开展活动判断以新闻报道和获奖证书为准。	青成
	24.本科生学院：“悦跑悦青春”跑步活动合格率达95%以上	未完成每3%扣0.5分。	学生会

引领 青年 服务 社会	25.本科生学院：大三及以上年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参与率达100%；年度参与寒假社会实践人数比例不低于学院本科生人数10%（以本年度1月份寒假社会实践为准）	暑期社会实践未达标全额扣分；寒假社会实践人数每减少1%扣1分。	实践部
	26.本科生学院：社会实践团队或成果至少获1项省部级以上奖项	未完成全额扣分。	实践部
	27.创新创业项目在“三大赛”中获得3个市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含“挑战杯”专项赛，含学院联合培养项目）	仅获得2个扣1分，仅获得1个扣3分，低于1个全额扣分。	双创
	28.本科生培养单位开设第27届“摇篮杯”创意竞赛，且“摇篮杯”竞赛各赛道参与人次占学院总人数（本硕博）比例不低于12%；研究生培养单位不低于6%	本科生培养单位在10%-12%之间扣2分，低于10%或未开设创意竞赛全额扣分。研究生培养单位在4%-6%之间扣2分，低于4%全额扣分。	双创
	29.“摇篮杯”成绩总分本科生培养单位达到400分及以上，研究生培养单位达到250分及以上（按年份算，不按届数算）	未完成全额扣分。	双创
	30.学院积极动员学生参加首都“挑战杯”揭榜挂帅专项赛和人工智能专项赛，学院报名项目数不少于学院总人数（本硕博）的1%，其中，学院须报名项目数超过25个的按25个算，项目数不足5个的最低要求报5个项目（含联合培养项目）；学院积极动员学生参加“挑战杯”揭榜挂帅国赛，参赛项目数不少于3个（含联合培养项目）	未完成全额扣分；无相关命题的学院，未参赛不扣分。	双创
	31.学院积极动员学生参加“国创赛”北京赛区，学院报名项目数不低于学院人数（本硕博）的3%。其中，学院须报名项目数超过70的按70算，项目数不足20的最低要求报20个项目（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为标准判定学院项目数）	未完成全额扣分。	双创
	32.本科生学院：举办至少1次具有学院特色的学年劳动周，参与人次占学院本科生总人数比例不低于100%	未完成每5%扣0.5分。	志愿
	33.大四年级《劳动教育与志愿服务》课程结课率达90%及以上（以秋季学期统计为准）	未完成每5%扣1分。	志愿
	34.本科生学院：长期志愿服务项目数量5个及以上	未完成每缺少1个扣1分。	志愿

打造特色工作经验	35.在正式期刊、报纸等发表共青团或青年工作相关研究论文	每发表一篇加2分。	研究室
	36.积极组织动员学生参与“青年实干家计划”	每人次成功入选加0.1分。	组织部
	37.团建项目、团日活动、选树榜样、主题教育等开展良好，作为典型获得宣传推广	深入打造基层团组织建设新样板，形成特色工作模式，实施效果良好，入选国家级典型每个加3分；入选市级典型每个加2分；获评校级“十佳团日”每个加1分；入选校级每月典型（优秀案例推送）每个加0.3分。 获团内荣誉的，获国家级（全国“两红两优”“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等）每个加3分；省部级（北京市“两红两优”“五四奖章暨新时代青年先锋”等）每个加2分；校级五四奖章每个加1分；校级“十佳团支书”“五四红旗团支部”每个加0.5分。	组织部
	38.宣传产品获省部级以上奖项或共青团工作获国家级媒体报道	每项加3分。	宣传部
	39.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为学生社团发挥育人功能提供保障	每多挂靠指导1个学生社团加0.5分； 挂靠指导的学生社团获评校级十佳社团，每个加1分；获评省部级奖项，每个加2分。	社团部
	40.实践团队或成果获国家级奖项	每项加3分。	实践部
	41.创新创业“三大赛”国赛奖项等重要荣誉或作出突出贡献	国赛一等奖及以上加3分，国赛获奖加2分，挑战杯专项赛获奖加分时降低0.5分 积极为获奖项目匹配核心人员、提供关键支持的学院，减半进行加分。	双创
	42.支持高水平艺术团建设，为艺术团发展贡献人才力量	学院学生参加艺术团人数达到学院本科生数量3%及以上加3分，2%-3%加2分，1%-2%加1分。	文体
	43.志愿服务项目在市级及以上项目大赛中获奖；志愿服务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先进称号；学院学生于本学年内获评北京市“五星级志愿者”、海淀区“十大明星志愿者”、海淀区“四星级志愿者”“三星级志愿者”、校级“十佳志愿者”“金星志愿者”	项目获全国银奖及以上加3分，铜奖加2.5分，市级金奖加2分，银奖加1.5分，铜奖加1分；志愿服务组织获全国先进组织加3分，市级先进组织加2分；学生获北京市“五星级志愿者”加2.5分，海淀区“十大明星志愿者”加2分，海淀区“四星级志愿者”加1.5分，“三星级志愿者”加1分，校级“十佳志愿者”或“金星志愿者”加0.5分。	志愿
	44.聚焦一二课堂协同育人，推进校内、校企、校地第二课堂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打造特色样板二课基地。	本单位第二课堂教育实践基地先进经验做法或典型案例得到国家级媒体平台宣传报道的，每条加3分；得到省部级（北京市级）媒体平台宣传报道的，每条加2分；得到地方市级（北京区县级）媒体平台宣传报道的，每条加1分。	青成